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天蓝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天蓝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荣博物馆(单位名称)的 呼伦贝尔东北抗联纪念馆消防安全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呼伦贝尔东北抗联纪念馆消防安全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天蓝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 <u>名称</u>),从业人员 <u>5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441. 20303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929. 646618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	标的名称)	, /	属于(3	采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愿	<u> 属行业)</u> ;	承建	(承
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)	称),	从业人员	X,	营业收入	为	万元,	, 资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	属于	4	<u> </u>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1、小型	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	k);		,ZCP		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天蓝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,期: <u>2025</u> 年 <u>11</u>月 <u>05</u>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